

约翰·佛罗本与人文主义的生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约翰·佛罗本是一位技艺超群的印刷商，也是一位富有远见的出版人。阿默巴赫去世后，他成为巴塞尔首屈一指的印刷商。伊拉斯谟于 1521 年至 1529 年居住在巴塞尔，并于 1535 年重返该城；佛罗本与伊拉斯谟的合作，使其印刷所成为人文主义运动的主要出版者。佛罗本印行伊拉斯谟的著作、拉丁文和希腊文的古典作家作品、教父著作以及其他人文主义者的作品。他的版本以文本质量上乘、版式典雅、装饰精美而著称；为此，他聘请了小汉斯·荷尔拜因及其兄弟安布罗修斯、乌尔斯·格拉夫等艺术家，由他们设计扉页边框、首字母装饰和印刷商标记。¹

佛罗本的印刷商标记是一根双蛇杖，即墨丘利之杖，由两只手握持，杖顶立着一只鸽子，杖身缠绕着蛇，依照福音书中“要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”的说法，象征着审慎与纯朴的结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一位印刷商选择了商业与交流之神墨丘利的权杖作为自己的徽记。佛罗本将自己视为知识的商人，把传播学问的人文主义理想与市场的商业逻辑结合在一起。

佛罗本的生意对伊拉斯谟的依赖，预示了现代出版人与畅销书作者之间的关系。伊拉斯谟的著作在全欧洲都有需求，他的《*Adagia*》、《*Colloquia*》或《*愚人颂*》每出一个新版本都销量巨大。佛罗本以多种形式向伊拉斯谟支付报酬：住宿、膳食、赠书、

约翰·佛罗本与人文主义的生意

现金，而最重要的是，以细致而迅速的方式印行他的著作。两人的关系并非没有摩擦，但它互惠互利，并使两人都声名远扬。

佛罗本还面临盗版问题。其他城市的印刷商未经许可翻印畅销的巴塞尔图书，并以更低的价格出售，因为他们无需承担编校的成本。当时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法。印刷商通过皇帝、教皇、国王或城市授予的特许权寻求保护，这类特许权在一定年限内禁止在授予者的领地内翻印某部书。这种保护仅限于授予者的领地，而且难以执行。伊拉斯谟本人就曾对其著作的盗版和讹误版本大加抱怨。²

1 注释

1. 关于约翰·佛罗本（约 1460–1527 年）、他的印刷所、他与伊拉斯谟以及与艺术家汉斯·荷尔拜因、安布罗修斯·荷尔拜因和乌尔斯·格拉夫的合作，参见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Froben, Johann”；Hieronymus, Basler Buchillustration 1500–1545, 1984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十六世纪的印刷特许权和盗版问题，包括伊拉斯谟的抱怨，参见有关著作权和特许权历史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johann-froben-and-the-business-of-humanism